

東海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

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

93 年 10 月 21 日博碩士班委員會議草擬

93 年 11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 年 3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 年 2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實施辦法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，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(以下簡稱資格考核)之資格考試(筆試)者，由本系填寫「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通知書」，送交註課組登錄，始得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- 第三條 本系資格考核包括資格考試（筆試）及論文初審（口試）二種方式。
- 第四條 資格考試分為：
必考科目：以「專業科目」為限。
選考科目：可選考「一般科目」或以「入學後已發表論文二篇」取代。
資格考試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，申請參加考試者，於每年 10 月 11 日、3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，考試日期由系排定。資格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二次為限。
-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資格考試、撰妥論文後，始得申請論文初審。論文初審，須於學位論文考試前一學期提出。論文初審內容須包括論文題目、目次、參考文獻、正文（不得少於目次所訂章節之二分之一）。已通過論文初審而欲大幅度修改論文題目者，須重新提出論文初審。論文初審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六條 本資格考核相關試務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考核委員由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，委員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。
- 第七條 本實施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